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 (1) 復牌指引；
- (2) 復牌季度最新情況；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ii)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及其發布；及(iii)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7月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一封信件，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及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同時，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2026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糾正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恢復買賣之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必須公佈復牌指引和18個月期限（必須於期限內滿足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本公司必須在2025年7月4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在此日期之後每3個月發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且將致力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以遵守復牌指引。

復牌季度最新情況

關於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和2024年年報寄發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之進展提供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已經完成。本公司獲核數師告知，並未發現任何審計修訂或未解決的審計問題。2024年年度業績準定稿及相關財務報表已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預計2024年年度業績將於2025年7月11日刊發。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2024年年報之預計寄發日期將於2025年8月8日或之前。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以及參與廣東省東莞市的三舊改造項目。自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如常運作。本集團持續確保完成及交付其物業項目，同時整合資源以優化其營運、降低營運費用和資本支出、並實施措施以加快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物業。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提供本公司的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沛軍先生、羅成煜先生及王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